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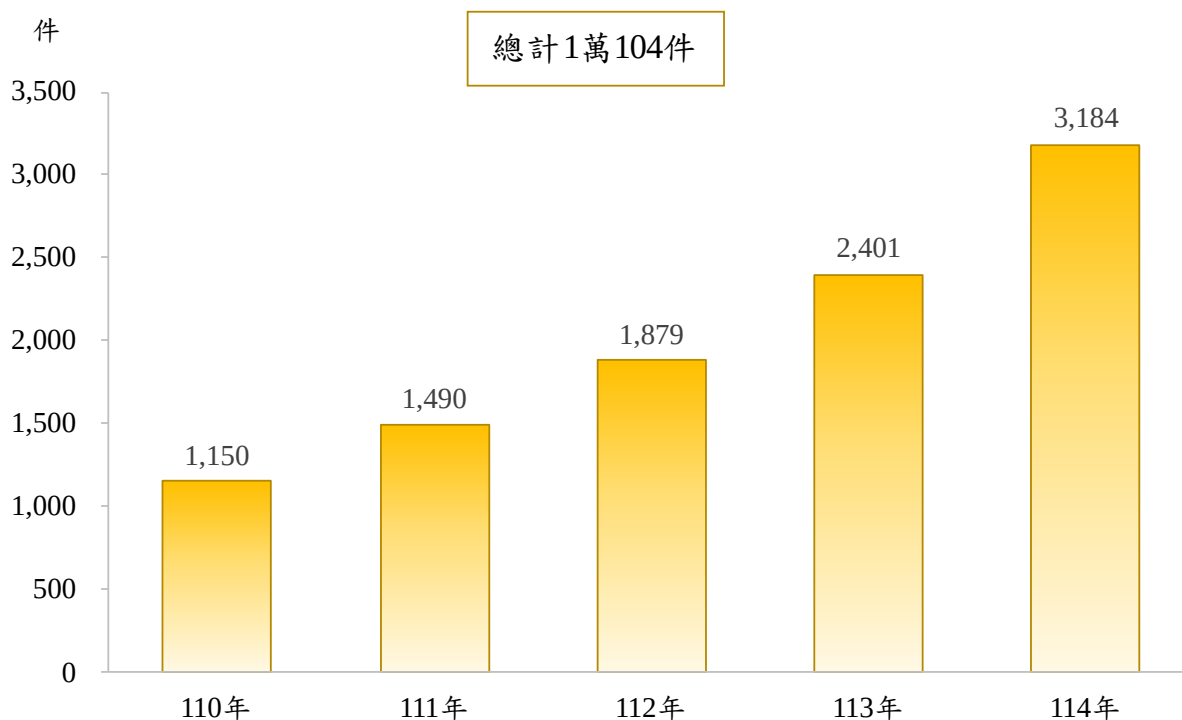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統計分析

政府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依本法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為了解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之情形，爰就近5年(110年至114年，以下同)之相關資料進行分析。

一、近5年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偵查新收1萬104件，呈逐年增加，5年內增加1.7倍。

近5年地方檢察署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偵查新收1萬104件，呈逐年增加趨勢，自110年1,150件增至114年3,184件，5年內增加2,034件或1.7倍。(詳圖1)

圖 1 地方檢察署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偵查新收件數



二、近5年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偵查終結1萬6,972人，起訴比率24.1%，男性起訴比率為26.9%較女性之19.5%高7.4個百分點；不起訴處分占60.5%，不起訴處分理由為「犯罪嫌疑不足」者占97.6%。

近5年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偵查終結1萬6,972人，其中起訴4,090人占24.1%，緩起訴處分868人占5.1%，不起訴處分1萬261人占60.5%，不起訴處分理由為「犯罪嫌疑不足」者占97.6%。(詳表1)

依性別觀察，男性起訴比率為26.9%，較女性之19.5%高7.4個百分點，不起訴處分比率(58.0%)則低於女性(64.5%)，兩性不起訴處分理由為「犯罪嫌疑不足」者均超過九成七。(詳表1)

表 1 地方檢察署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偵查終結情形—按性別分
110年至114年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A	起訴 B	B/A ×100	緩處起訴分		不處起訴分		犯罪嫌疑不足		其他
				C	C/A ×100	D	D/A ×100	E	E/D ×100	
總計	16,972	4,090	24.1	868	5.1	10,261	60.5	10,012	97.6	1,753
男 性	10,535	2,838	26.9	474	4.5	6,107	58.0	5,936	97.2	1,116
女 性	6,425	1,252	19.5	394	6.1	4,146	64.5	4,072	98.2	633

說明：1.起訴包括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其他」包括移送調解、通緝、移轉管轄、移送法院併案審理、改作自訴及其他簽結等。

3.總計含法人被告12人(不起訴處分8人、其他4人)。

三、近5年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起訴被告之違法行為，以違反第20條第1項(非公務機關對個資之利用)占82.2%為最大宗。

近 5 年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起訴被告之違法行為，以違反第 20 條第 1 項(非公務機關對個資之利用)占 82.2%為最大宗，第 19 條(非公務機關對個資之蒐集或處理)占 12.3%居次，第 6 條第 1 項(蒐集、處理或利用特種個資)占 3.2%再次之，其餘犯罪行為之占比皆不及 2%。(詳表 2)

依性別觀察，兩性均以違反第 20 條第 1 項為主，女性占 84.6%，略高於男性 81.1%；違反第 19 條女性占 10.7%，低於男性之 13.0%。（詳表 2）

表 2 地方檢察署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起訴被告之違法行為
110年至114年

單位：人次、%

項目別	總計	百分比	男性	百分比	女性	百分比
合計	4,465	100.0	3,114	100.0	1,351	100.0
第6條第1項(蒐集、處理或利用特種個資)	143	3.2	106	3.4	37	2.7
第15條(公務機關對個資之蒐集或處理)	37	0.8	29	0.9	8	0.6
第16條(公務機關對個資之利用)	54	1.2	40	1.3	14	1.0
第19條(非公務機關對個資之蒐集或處理)	550	12.3	405	13.0	145	10.7
第20條第1項(非公務機關對個資之利用)	3,670	82.2	2,527	81.1	1,143	84.6
其他	11	0.2	7	0.2	4	0.3

說明：同一被告可能有多種違法行為，致各違法行為合計人數大於起訴人數。

四、近5年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計7,661人，其中77.6%另涉其他犯罪，以涉犯偽造文書印文罪(占25.2%)最多；男性另涉其他犯罪比率(79.8%)高於女性(71.6%)。

近5年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計7,661人，其中另涉其他犯罪5,943人占77.6%；另涉之前三大罪名依序為偽造文書印文罪(占25.2%)、詐欺罪(占13.7%)及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占9.7%)。（詳表3）

依性別觀察，男性另涉其他犯罪比率(79.8%)高於女性(71.6%)，兩性另涉前三大罪名相同，惟排序不同，男性為偽造文書印文罪(占23.4%)、詐欺罪(占13.8%)、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占7.8%)，三者合占四成五；女性則為偽造文書印文罪(占33.2%)、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占18.1%)、詐欺罪(占13.6%)，三者合占六成五。（詳表3）

**表 3 地方檢察署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
另涉其他犯罪情形**

110年至114年

項目別		總計	結構比 (%)	男性	結構比 (%)	女性	結構比 (%)
總 計 (人)		7,661		5,604		2,057	
另 涉 其 他 犯 罪 (人)		5,943		4,471		1,472	
涉 其 他 犯 罪 比 率 (%)		77.6		79.8		71.6	
罪 名 (人 次)	合計	13,217	100.0	10,850	100.0	2,367	100.0
	偽造文書印文罪	3,325	25.2	2,540	23.4	785	33.2
	詐欺罪	1,814	13.7	1,493	13.8	321	13.6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1,279	9.7	850	7.8	429	18.1
	洗錢防制法	805	6.1	751	6.9	54	2.3
	妨害自由罪	675	5.1	547	5.0	128	5.4
	其他	5,319	40.2	4,669	43.0	650	27.5
未 涉 其 他 犯 罪 (人)		1,718		1,133		585	

說明：1.有犯罪嫌疑者係指偵查終結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處分及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

2.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案件中若有罪名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者即列入統計，計算另涉其他罪名次數時，同案罪名重複者僅列計一次。

五、近5年執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2,687人，其中九成六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平均刑度3.6個月；有罪者中經法院宣告緩刑者占25.7%。

近 5 年執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 2,687 人，其中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2,576 人(占 95.9%)，逾六月至一年未滿 55 人，逾一年至二年未滿 44 人，二年以上 11 人；有期徒刑者平均刑度為 3.6 個月，男性平均 3.8 個月，高於女性之 3.0 個月。(詳表 4)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且受緩刑宣告者 691 人，占有罪人數之 25.7%，男性受緩刑宣告者占男性有罪人數之 21.8%，低於女性之 34.8%。(詳表 4)

表 4 地方檢察署執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刑名
—按性別分
110年至114年

單位：人、%、月

項目別	總 計 A	有 期 徒 刑					免 刑	有 平 期 均 徒 刑 者 度	宣 告 緩 刑	占 比 有 罪 人 數 率
		六 月 以 下 B	逾 一 年 未 六 月 滿	逾 二 年 未 一 年 滿	二 年 以 上					
						B/A ×100				
總 計	2,687	2,576	95.9	55	44	11	1	3.6	691	25.7
男 性	1,873	1,775	94.8	46	40	11	1	3.8	408	21.8
女 性	814	801	98.4	9	4	-	-	3.0	283	34.8

六、近5年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有罪者平均年齡為36歲，男性略較女性年輕1.4歲。

近5年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有罪者以30至40歲未滿920人(占34.2%)最多，18至30歲未滿851人(占31.7%)次之，40至50歲未滿585人(占21.8%)再次之，平均年齡為36歲。(詳表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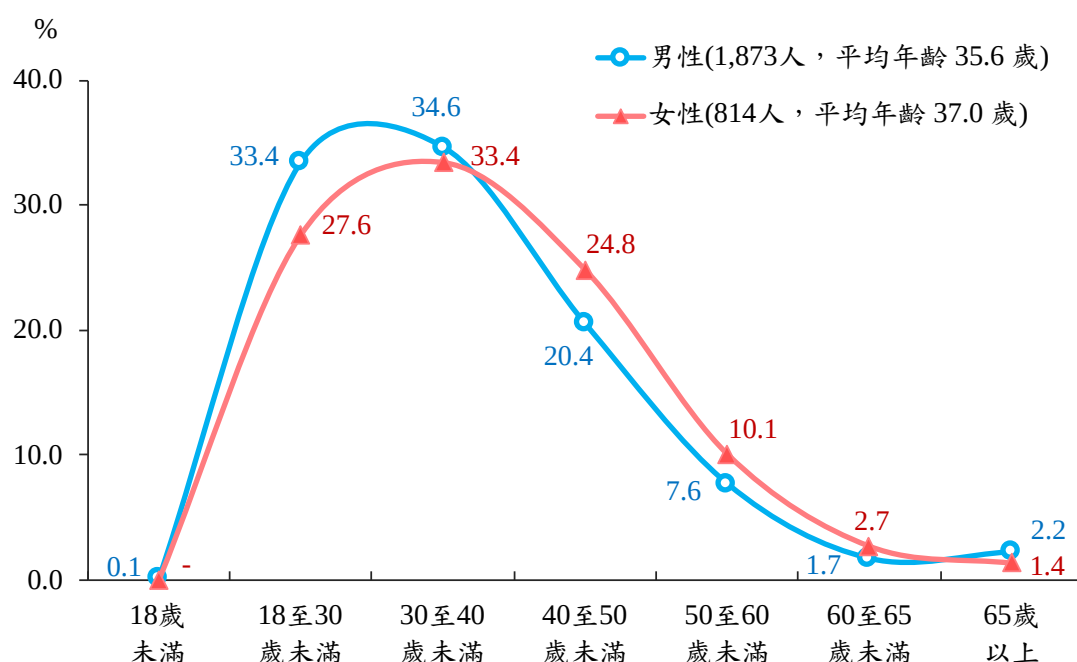
以兩性年齡結構來看，男性以30至40歲未滿者占34.6%最多，18至30歲未滿者占33.4%次之；女性亦以30至40歲未滿者占33.4%最多，而18至30歲未滿與40至50歲未滿者分占27.6%、24.8%；男性平均年齡35.6歲，較女性之37.0歲年輕1.4歲。(詳圖2)

表 5 地方檢察署執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年齡結構
110年至114年

單位：人、歲

項目別	總 計	18歲 未滿	18至30 歲未滿	30至40 歲未滿	40至50 歲未滿	50至60 歲未滿	60至65 歲未滿	65歲 以上	平均 年齡
有罪人數	2,687	1	851	920	585	225	53	52	36.0
結構比(%)	100.0	0.0	31.7	34.2	21.8	8.4	2.0	1.9	

圖 2 地方檢察署執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裁判確定有罪者年齡結構
—按性別分
110年至114年



七、近5年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已執行人數2,213人，其中易科罰金占48.7%，執行緩刑占28.2%，入監執行占17.0%。

近5年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已執行人數(扣除通緝及其他原因結案者)2,213人，以易科罰金1,077人占48.7%最多，執行緩刑623人占28.2%次之，入監執行376人占17.0%。(詳表6)

依性別觀察，兩性皆以易科罰金占比最高，分別為48.6%、48.7%；女性執行緩刑占36.0%，較男性之24.5%高11.5個百分點；男性入監執行占20.8%，較女性之8.8%高12.0個百分點。(詳表6)

表 6 地方檢察署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已執行情形
110年至114年

項 目 別		總 計	易 科 罰 金	易 服 社 勞	緩 刑	入 監 執 行
總 計	人	2,213	1,077	137	623	376
	%	100.0	48.7	6.2	28.2	17.0
男 性	人	1,511	735	92	370	314
	%	100.0	48.6	6.1	24.5	20.8
女 性	人	702	342	45	253	62
	%	100.0	48.7	6.4	36.0	8.8

說明：本表不含更定刑案件。

綜上分析，近5年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偵查新收1萬104件，呈逐年增加；偵查終結1萬6,972人，起訴比率24.1%；起訴被告之違法行為，以違反第20條第1項(非公務機關對個資之利用)占82.2%為最大宗；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計7,661人，其中77.6%另涉其他犯罪，以涉犯偽造文書印文罪(占25.2%)最多。

近5年執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2,687人，其中九成六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平均刑度3.6個月；有罪者平均年齡為36歲；有罪者已執行人數2,213人，其中易科罰金占48.7%，執行緩刑占28.2%，入監執行占17.0%。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不僅會面臨刑責，亦將嚴重損害個人名譽或企業信譽。落實個資保護有賴公私協力，深化校園教育與社會宣導，使國人明瞭法律責任之界限；各機關與私部門應深化廉政保防，引導各級人員尊重並捍衛當事人權益。